

##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达安混合	
基金代码	0042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6日	
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6日	
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年度对日。	
	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日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节假日）之后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基金的开放日时，且基金管理人同意于开放期开始前一日（即T-1日）公告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的中止计算，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取消T-1次一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的期间，直至到本期开放期的最后一天。	
	2.3 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16日，即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16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2.4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当投资人确认赎回时，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净值的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未办理赎回申请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5 日常申购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笔申购的基金收取申购费的基数以最后一次申购的金额为准，不受首次申购的限制。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申购费用按金额递减的原则，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日常赎回业务	
	3.3.3 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日常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基金份额减少导致单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一个封闭期(N)	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1 换款费用	
	5.1.2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3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金额，当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不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该类基金的申购补差	
	转出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该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60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198元，则对应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服务适用于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产品。	
	5.2.2 适用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基金份额减少导致单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5.2.3 赎回费用	
	5.2.4 申购费用	
	5.2.5 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5.3.3 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无	
	6. 日常赎回业务	
	6.1 日常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基金份额减少导致单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2 赎回费率	
	持有一个封闭期(N)	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6.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6.4 日常转换业务	
	6.5.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6.5.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金额，当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不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该类基金的申购补差	
	转出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该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60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198元，则对应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服务适用于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产品。	
	5.2.2 适用对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基金份额减少导致单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5.2.3 赎回费用	
	5.2.4 申购费用	
	5.2.5 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5.3.3 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无	
	6. 日常赎回业务	
	6.1 日常赎回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公告的费用安排。	